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复核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复核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三）项目自评情况	4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5
（一）复核目的	5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6
（三）复核原则	7
（四）工作方法	8
（五）工作流程	8
（六）工作人员组成	9
（七）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9
三、抽查复核结论	10
（一）自评覆盖面	10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10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11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11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12
四、存在的问题	12
五、有关建议	14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的通知》（东财字〔2024〕19号）要求，结合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自评工作质量进行了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为东明县政府部门，是东明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单位编制16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3名，政治部主任1名，年末在职人数24人，离退休人数5人。内设7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调查宣传室、政治部、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室、基层综治督导室、执法监督室。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

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要求，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加强县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

县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东明县法学会；

8.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项目 5 个，主要项目内容包括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经费、铁路沿线“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维护经费、雪亮工程及综治经费、2023 年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经费及 2023 年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合计 203.56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合计 214.56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合计 5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7.48%。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经费	6.56	6.56	0	0%
2	本级支出项目	铁路沿线“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维护经费	48	48	8.89	19%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3	本级支出项目	雪亮工程及综治经费	149	149	44.07	30%
4	本级支出项目	2023 年滩区迁建指挥部 车辆经费	0	6	6	100%
5	本级支出项目	2022 年结转教育转化攻 坚战专项经费（鲁财行指 [2022]8 号）	0	5	0	0%
小计			203.56	214.56	58.96	27.48%

（三）项目自评情况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对县级部门单位 2023 年度政策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4〕16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共同配合，开展了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开展自评项目 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的项目 3 个，自评等级为“良”的项目 2 个。2023 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 原因	自评等 级
1	安保维稳、 扫黑除恶经 费	项目预算资金 6.56 万元，通过完成打击非法上访、黑恶势力等人员 26 人以上，宣传不少于 8000 次，提升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全年执行资金 0 万元，打击非法上访、黑恶霸痞 48 人，宣传数量 8230 次，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	——	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2	铁路沿线“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维护经费	项目预算资金 48 万元，通过建设高点监控铁路线不少于 2 条，高点监控布点不少于 6 处，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增强铁路护路智能化，提高反恐防暴能力。	全年实际执行资金 8.89 万元，建设高点监控铁路线 2 条，高点监控布点 6 处，维护系统正常运行，有效增强了铁路护路智能化，提高了反恐防暴能力。	——	优
3	雪亮工程及综治经费	项目预算资金 149 万元，通过完成综治中心运行系统不少于 3 个，监控探头安装不少于 5398 个，保障雪亮工程及综治办顺利开展，提升雪亮工程的实效性及应用功能。	全年实际执行资金 44.07 万元，保障了综治中心 3 个运行系统正常运行，8926 个监控探头维护运行正常，有效提升了雪亮工程的实战性及应用功能。	——	优
4	2023 年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经费	项目预计资金 6 万元，通过保障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滩区产业改造提升。	全年实际执行资金 6 万元，保障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正常运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持续促进滩区产业改造提升。	——	优
5	2022 年结转教育转化攻坚战专项经费（鲁财行指[2022]8 号）	项目预计资金 5 万元，通过教育转化的走访、调查、宣传工作，遏制突出邪教组织发展蔓延的势头，保障教育转化正常运行。	全年实际执行资金 0 万元，完成教育转化的走访、调查、宣传工作，遏制了突出邪教组织发展蔓延的势头，有效保障了教育转化正常运行。	——	良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一）复核目的

通过对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自评成果进行全面复核，了解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发现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主体责任意识，切

实提高预算部门（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为下一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以及自评工作开展提供经验借鉴，同时强化自评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1.复核范围

本次复核对象为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抽查资料范围包括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自评佐证材料、信息公开网页，辅以部门正式文件、其他统计数据、内部工作过程资料、图片、视频、实物等资料。具体复核对象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或自评工作总结。

2.复核内容

（1）自评覆盖面。重点复核部门（单位）自评工作是否覆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2）自评内容完整性。重点复核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个别支出实际绩效不佳，但未在自评表或自评报告中体现或删除指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指标值未完成，但“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未填写或填写不明确、不具体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 80 分但未说明相关原因及措施的情况等。

（3）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重点复核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如有调整，依据是否充分；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4）数据准确真实性。重点复核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实际完成值等数据的真实性。包括资金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是否一致，自评填报数据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5）自评结果客观性。重点复核自评结果是否客观、准确，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调高绩效好的指标权重，压低绩效差的指标权重的情况），偏差原因分析是否明确以及措施建议是否可行、佐证资料提供是否全面等。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60%的，自评等级不得为“良”（含）以上。

（三）复核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各个环节的工作。

2.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自评复核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复核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自评复核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四）工作方法

本次复核工作主要采用的工作方法有资料分析、座谈访谈、实地勘查，具体如下：

1.资料分析。一是对照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料，核查部门自评成果是否齐全；二是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分析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包括指标是否齐全，目标值是否一致；三是查看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是否表述清晰、准确；四是对照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痕迹资料，初步分析自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2.座谈访谈。针对无法依据资料开展核查的内容，汇总后与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分析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实地勘查。针对有实物产出的项目，赴项目现场查看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最终验证。

（五）工作流程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于2024年7月开展，2024年10月完成。

1.准备阶段。包括成立抽查复核工作组；确定抽查复核对象；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抽查复核标准；向单位下达抽查复核通知书，明确工作内容及需提交复核的相关材料清单等。

2.实施阶段。对照复核内容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验证，对自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判。

3.形成初步结论、征求意见。根据抽查复核情况，以部门为单位编报抽查复核工作报告，书面形式征求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意见。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对复核结论有意见的，应提交书面说明，阐述理由。抽查复核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等资料，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最终结论。

4.反馈整改及归档整理阶段。各工作小组向被复核部门（单位）、业务主管科室反馈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抽查复核工作结束后，各工作小组整理抽查复核工作报告、评分证明材料、汇总表格等，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纸质/电子档案。

（六）工作人员组成

本次抽查复核由东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工作人员组成。人员分工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分工
1	东明县财政局	魏艳春	（主管）科	负责整个抽查复核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王永安	项目负责人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复核工作，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3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高松芹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审核，出具抽查复核初稿。
4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魏祥展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5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周云青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七）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自评抽查复核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抽查复核结论

本次抽查复核涉及本级项目5个，涉及资金214.56万元，部门项目自评抽查覆盖率为100%。根据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20%，等级为良的项目4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80%，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总差异率¹为-5.38%，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1。通过抽查复核发现，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数据准确真实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具体抽查复核情况如下。

（一）自评覆盖面

经复核，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共对5个本级预算项目开展自评工作，自评项目数量覆盖率为100%；自评资金214.56万元，自评项目资金覆盖率100%。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经复核，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自

¹ 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整，不存在应填未填的情况。但个别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填写过于简略。如 2023 年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经费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未对项目产出内容和效果进行阐述。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经复核，东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自评所依据的绩效指标与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如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经费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群众对宣传的满意度”，指标指向不明确。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本次复核的 5 个本级项目，自评得分 464.9 分，复核得分 439.9 分，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差异率为-5.38%，各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详见下表，各项目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表 3-1 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差异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经费	90	80	-11.11%
2	本级支出项目	铁路沿线“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维护经费	91.9	86.9	-5.44%
3	本级支出项目	雪亮工程及综治经费	93	88	-5.38%
4	本级支出项目	2023 年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经费	100	100	0%
5	本级支出项目	2022 年结转教育转化攻坚战专项经费（鲁财行指[2022]8 号）	90	85	-5.56%
合计			464.9	439.9	-6.85%

经复核，东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自评项目全年预算

数、预算执行数、预算执行率自评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无偏差，但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数与成本指标完成值不一致，成本指标完成值填写错误。如：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经费项目成本指标完成值填写为 6.56 万元，但实际预算执行数为 0 万元。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经复核，该部门自评结果较为客观，能够如实反映大部分项目实际绩效情况，项目佐证资料提供较为齐全。

四、存在的问题

（一）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1.年初预期目标填报内容不规范

2023 年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经费项目年初预期目标阐述为“此项资金共计 6 万元，用于保障车辆运转。”该阐述过于简略，未能描述工作内容的预期产出情况及预期效益。

2.自评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问卷调查工作不到位，满意度指标佐证材料不足。铁路沿线“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维护经费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但在复核时未能提供对铁路沿线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的佐证材料。

（二）宣传合同管理不规范

1.合同内容不详细

为了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诈意识，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用宣传车进行宣传的方式，向群众普及防诈常识。在

合同中，仅确定了合同的总金额，未约定宣传天数、单价以及宣传车的行驶路线等核心要素。

2.合同验收管理不规范

宣传车租用协议约定：项目结束后，对宣传天数进行验收，由数量和单价核算出结算价。复核发现，东明县委政法委员会未按合同约定，核实宣传天数。

（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规范

为了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东明县政法委委托保洁公司，由其负责办公区域的卫生。复核发现，东明县政法委对日常的保洁工作缺乏监管记录；在合同到期后，未对保洁服务进行验收评估，与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的规定不符。

东明县政法委在继续接受保洁服务的情况下，未重新签订合同。与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第三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以后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与当年项目预算合并，按照‘一买多年’的方式组织购买活动，并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规定不符。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自评审核，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提高绩效自评表编制质量，明确年初预期目标，细化车辆经费项目的具体产出指标，如车辆数量、使用天数、行驶里程等，确保目标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二是加强项目绩效指标审核。绩效指标应严格按照年度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确保对评价工作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三是强化对项目绩效自评的审核力度，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复核的形式，完善问卷调查等满意度收集方式，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如问卷调查结果、访谈记录等，尽量收集到足够且有效的群众反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现应有效益。

（二）完善采购合同内容，加强验收管理

在签订合同时，应确保合同内容全面、具体、明确。对于关键要素如服务天数、价格、质量标准、付款条件等，务必在合同中明确列出，并规定违约责任。同时，应注意合同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确保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针对服务合同中的验收及监管缺失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明确服务验收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确保服务提供方和接收方对验收过程有共同理解。**二是**建立定期考核验收机制，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确保服务稳定性和可靠性。**三是**在合同中明确纠纷解决机制。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保证合同续签规范性

建议东明县政法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2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0号）的相关要求，对涉及服务质量考核、履约验收和合同续签的环节，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执行，落实采购方、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章，依据考核结果和验收意见支付服务费用。

- 附件：1.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绩效自评复核
结果汇总表
- 2.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复核表

附件1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复核得分	复核等级	差异值	差异率	主要偏差原因
1	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经费	90	优	80	良	-10	-11.11%	分项成本填写错误
2	铁路沿线“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维护经费	91.9	优	86.9	良	-5	-5.44%	分项成本填写错误
3	雪亮工程及综治经费	93	优	88	良	-5	-5.38%	分项成本填写错误
4	2023年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经费	100	优	100	优	0	0.00%	——
5	2022年结转教育转化攻坚战专项经费（鲁财行指[2022]8号）	90	优	85	良	-5	-5.56%	分项成本填写错误
总差异率								-5.38%

备注：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附件2-1

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保维稳、扫黑除恶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6.56	6.56	0	10	0	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6	6.56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6.56万元，通过完成打击非法上访、黑恶势力等人员26人以上，宣传不少于8000次，提升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打击非法上访、黑恶霸痞48人，宣传数量8230次，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	≤6万元	6万元	0万元	5	0	资金未支出
			用品采购费用	≤0.56万元	0.56万元	0万元	5	0	资金未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人数	≥26人	48人	48人	10	10	
			宣传开展次数	≥8000次	8230次	8230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与实际需求达标率	≥90%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宣传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90%	92%	92%	10	10	
			受教育群众数量	≥60万人	63万人	63万人	10	10	
			提升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宣传的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80		

其他问题：无

附件2-2

铁路沿线“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维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沿线“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8.89	10	1.9	1.9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8.89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48万元，通过建设高点监控铁路线不少于2条，高点监控布点不少于6处，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增强铁路护路智能化，提高反恐防暴能力。				项目实际支出8.89万元，建设高点监控铁路线2条，高点监控布点6处，维护系统正常运行，有效增强了铁路护路智能化，提高了反恐防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点监控服务费	≤8.89万元	8.89万元	8.89万元	5	5	
			周边环境治理其他费用	≤39.11万元	39.11万元	0万元	5	0	分项成本资金未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点监控铁路线	≥2条	2条	2条	10	10	
			高点监控布点	≥6处	6处	6处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部位监控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高点监控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护路智能率	≥90%	92%	92%	15	15	
			提高反恐防暴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铁路沿线群众对监控系统的满意度	≥90%	95%	95%	10	10	
总分							86.9		

其他问题：无

附件2-3

雪亮工程及综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及综治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49	149	44.07	10	3	3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	149	44.07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149万元，通过完成综治中心运行系统不少于3个，监控探头安装不少于5398个，保障雪亮工程及综治办顺利开展，提升雪亮工程的实效性及应用功能。				项目实际支出44.07万元，保障综治中心3个运行系统正常运行，8926个监控探头维护运行正常，有效提升雪亮工程的实战性及应用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0万元	5	0	分项成本资金未支出
			设备采购成本	≤49万元	49万元	44.0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运行系统数	≥3条	3条	3条	10	10	
			监控探头数量	≥5938个	8926个	8926个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联网正常运行率	≥98%	98%	98%	10	10	
			破案提高率	≥20%	20%	20%	5	5	
			提升雪亮工程的实战性及应用功能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中心各系统有效运行年限	≥20年	20年	2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雪亮工程的满意度	≥90%	95%	95%	10	10	
	总分							88	

其他问题：无

附件2-4

2023年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	1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资金6万元，通过保障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滩区产业改造提升。				全年实际执行资金6万元，保障滩区迁建指挥部车辆正常运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持续促进滩区产业改造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总成本控制	≤6万元	6万元	6万元	5	5	
			每天车辆运行成本控制	≤200元/天	200元/天	200元/天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运行天数	≥150天	300天	300天	10	10	
			保障运行车辆数量	≥2辆	2辆	2辆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运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及时性	≥95%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车辆运转，促进滩区产业改造提升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15	15	
			保障车辆运转，促进滩区产业规划设计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车辆使用人满意度	≥90%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其他问题：无

附件2-5

2022年结转教育转化攻坚战专项经费（鲁财行指[2022]8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教育转化攻坚战专项经费（鲁财行指[2022]8号）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东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资金5万元，通过教育转化的走访、调查、宣传工作，遏制突出邪教组织发展蔓延的势头，有效保障教育转化正常运行。				全年实际执行资金0万元，完成教育转化的走访、调查、宣传工作，遏制了突出邪教组织发展蔓延的势头，有效保障了教育转化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支出成本	≤5万元	5万元	0万元	5	0	资金未支出
			预算控制率	≥95%	98%	98%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转化的走访与调查完成率	≥90%	95%	95%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对象及标准准确率	=100%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教育转化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教育转化正常运行率	≥95%	98%	98%	15	15	
			遏制突出邪教组织发展蔓延的势头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85		

其他问题：无